



中国仲裁机构域外执行标的额最高纪录刷新 彰显独特优势 仲裁大有可为

前沿

本报记者 张维

一起新近由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披露的案件,让人们再次注意到仲裁在纠纷化解中的独特魅力。

在该案中,贸仲裁决获得加拿大法院的认可与执行,并刷新了中国仲裁机构裁决在域外执行的标的额最高纪录。如北京采安律师事务所高级法律顾问戴泽所评述的那样,这“体现了中国仲裁机构日益增长的国际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并“进一步增强了国际社会对仲裁制度的信任和信心”。

仲裁是国际通行的商事纠纷解决方式,以其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专业高效、仲裁裁决在国际上被广泛承认与执行等独特优势,获得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可。我国高度重视仲裁工作,积极支持和保障仲裁在国际经济贸易往来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助力纠纷解决

一位陆姓商人此前未按照仲裁裁决向某公司履行支付义务,被某公司诉至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该仲裁裁决。最终,陆某应向某公司支付人民币1189535620元(约合2.33亿加元)的贸仲裁决被安大略省高等法院裁定承认并执行。法院同时判决陆某向某公司支付部分赔偿金17750加元。

这意味着,中国仲裁机构裁决的域外执行,刷新了标的额的新纪录。

这起案件尽显仲裁裁决能够获得跨境执行的优势,让仲裁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再次大放异彩。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在其裁决中就明确提及,加拿大和中国均为《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缔约国。根据规定,各缔约国法院应承认和执行在其他缔约国作出的仲裁裁决。而陆某也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

明存在公约规定的拒绝承认的理由。

仲裁在我国纠纷化解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据司法部统计,2023年,全国279家仲裁机构办理仲裁案件超60万件,总标的额1.16万亿元。2012年至2023年间,中国仲裁案件数量增长近5倍,仲裁标的额增长8倍,案件当事人涉及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解决纠纷类型涵盖金融、工程建设、买卖合同、知识产权保护、数字经济等众多领域,为国际经贸往来提供了优质、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和保障。

“调解与仲裁是目前除诉讼之外占比最多的争端解决方式。”在谈及仲裁在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中应充分发挥作用时,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庭长、一级高级法官周翔如是说。

最高法披露的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各级法院审结的知识产权类案件达49万件,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全年新受案7776件,同比增长25.8%,审结4562件,同比增长31.5%。仲裁在缓解法院案多人少矛盾方面能够发挥作用,也因此备受寄予厚望。

加强诉仲衔接

法院对于仲裁力量,一直都颇为重视。

在一起法国著名软件公司起诉陕西某企业关于软件使用的侵害著作权纠纷案件中,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与贸仲丝绸之路仲裁中心首次采用“融解决”理念,联合调解国际商事纠纷。西安中院特邀贸仲资深仲裁员、世界银行集团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调解员单文华担任本案调解员,经调解,双方当事人就争议解决方案达成共识,由被告采购原告的软件,并开展长期商业合作。

湖北省武汉市推出诉调仲衔接新模式——法院将诉前调解的案件分配给调解中心,调解成功后由仲裁机构进行仲裁确认作出裁决书或调解书,不需要再返还给法院进行司法确认,可使争议得到及时解决,化解社会

矛盾。

诉仲衔接正蔚然成风。2023年11月,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厦门仲裁委员会签订《关于诉讼与仲裁有机衔接完善多元解纷机制的实施意见》,率先在全国成立软硬件共建的诉讼与仲裁衔接中心,实施为仲裁提供全链条支持的10项机制。近日,双方共同披露的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厦门中院新收商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69件,同比减少15.85%;厦门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1511件,同比增加26.44%。自衔接机制全面运行以来,厦门仲裁委员会公信力显著提高,厦门经济特区作为海峡两岸仲裁优选地的影响力不断提升。

7月底,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与贸仲签署《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仲裁衔接工作机制的合作备忘录》,积极探索诉讼、仲裁相衔接的“一站式”服务工作机制,切实满足中外当事人多元化纠纷解决需求。

8月初,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归国华侨联合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广东省委员会共同签署《关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跨境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的备忘录》,并正式启动裁审对接平台,进一步依托该平台加强司法与仲裁、调解的对接。

回应时代需求

仲裁,未来大有可为。

我国正在加快建立布局合理、各具特色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发展新格局,努力将我国建设成为面向全球的国际商事仲裁新目的地。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宋连斌告诉《法治日报》记者,为回应时代最新需求,充分发挥仲裁在纠纷化解中的应有作用,仲裁机构在仲裁规则设计、仲裁员队伍建设、程序管理提升及全球化网络布局等方面可作出努力。

仲裁规则的设计是仲裁制度成功运行的基础。宋连斌说,仲裁机构在这方面的创新,应力

求仲裁规则既符合国际惯例,又能灵活应对不同类型的纠纷。

仲裁员的水平直接影响到仲裁的结果。宋连斌建议,仲裁机构应广纳具有国际经验与视野的仲裁员,加强对现有仲裁员的培训以及建立多元化的仲裁员库,提升仲裁员的专业水平和国际视野,为当事人提供更加专业的裁判服务。

仲裁程序的管理也是提升仲裁效率和认同度的重要环节。“仲裁机构应不断优化案件管理,确保仲裁程序的灵活性与高效性,使得仲裁能够更好地解决各类纠纷。”宋连斌说。

他同时提及,加强全球化网络布局是提升仲裁机构影响力的重要手段,仲裁机构应积极参与国际仲裁合作,为各国商事主体提供便捷服务,在国际上赢得更大声誉。

“在当前不断变化的国际经贸环境下,仲裁作为一种高效、灵活、公正的纠纷解决方式,在跨境商事纠纷解决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中国仲裁机构应继续与国际同行紧密合作,顺应全球发展趋势,共同推动仲裁事业的繁荣发展。”宋连斌说。

深度

本报记者 张昊

今年是我国设立海事法院的40周年。近日,《法治日报》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了解到,2013年至2024年6月30日,人民法院审结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案件4922万件,海事案件1701万件。

这组数字的背后,是扩大开放带来的司法需求,是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获得的广泛认可,是我国司法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不断提升的有力印证。

党的十八大以来,最高法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局中定位思考,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按下了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坚定不移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加速键”。

总结经验加强创新

20世纪80年代,我国大力支持外贸、海运行业发展。为适应海上运输和对外贸易事业发展的需要,1984年,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由海事法院专门管辖海事海商案件。

走向深蓝,我国海洋经济质与量并进,而我国海事审判也用40年的坚守,为我国外向型海洋经济扬帆远航,满载而归精准提供法治护航。

目前,我国已形成了包括11家海事法院,42个派出法庭在内的全国海事审判组织体系。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海事审判机构最齐全、受理海事案件最多的国家,案件当事人遍布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

货、船、港是海事案件的关键词,这些案件往往具有标的额大、涉外性强、处置复杂等特点。案件解决的速度和质量,影响着各方甚至行业经济效益。

以船舶为例,造船技术和货物出运需求的提高使万吨级货船成为市场主流,一艘大型货船,油轮的日租金可能达数万元至上百万元不等,搭载货物的价值更是可能超千万甚至数亿元。

如何在对船舶尤其是外籍船舶的扣押拍卖过程中,实现债权人权益保护与船舶持续经营的平衡?2020年,上海海事法院和中国船东互保协会开展合作,创设船舶扣押担保机制。

根据这一机制,境内银行、保险公司或经法院认可的船东互保协会针对特定船舶预先向海事法院提供解除扣押担保函,能够实现船舶“即扣即放”,既为海事请求人和船舶利益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提供充分保障,又有效避免了原本因实施船舶扣押措施后一系列衍生损失的发生。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以上海海事法院起草的备忘录文本为蓝本,陆续与天津、大连、广州、宁波等海事法院签订了工作备忘录,初步形成了一批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预担保经验”。

作为管辖港口作业及相关纠纷的专门法院,海事法院不断推动我国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水平提升。

宁波海事法院总结浙江港口10年的纠纷审理情况,于2020年发布《港口码头等水域工程建设纠纷审判情况报告》,提出提升工程质量瑕疵,避免转包分包,规范工程变更流程等建议。

青岛海事法院制定港口疏浚、仓储质押、集装箱作业等8大类标准合同范本,配套提供编写说明和案例来源,以“推荐级”“指导级”“参考级”区别合同条款,面向企业分级推广。截至目前已有300余家企业获益,覆盖合同签订数量8000余份。

越洋调解促成和解

“respect(尊重)”是一艘油轮的名字,它的得名源于一段司法“佳话”,承载着外国当事人对我国海事法官和法治的感谢与尊重。

2019年3月,因新加坡船东违约一船两卖,利比里亚申请人于伦敦仲裁前向青岛海事法院申请扣押重约30万吨的马尔群岛籍油轮“尼莉莎”轮。青岛海事法院根据船载货物的实际情况,准许该轮继续到目的港完成卸货,经过一场历时45天,涉及来自6个国家的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的越洋调解工作,同年4月,法院成功促成当事人和解,继续履行原船舶买卖合同。

船舶再次离港时,新船主将船重新命名为“respect”,带上这段故事扬帆远航。

伴随着我国扩大开放的脚步不断前行,我国法院为各国当事人提供公平公正的司法救济的能力也不断提升。

2000年,最高法组织起草的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施行,为海商法的有效实施提供了坚实的程序保障,标志着我国海事法律体系基本形成。

该法中最亮眼的规定之一,是即使海事争议双方当事人都是外国人,且争议的发生与我国没有实际联系,只要当事人选择由我国海事法院管辖,我国海事法院就具有管辖权。

该规定贯彻了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有利于确立我国海事审判在国际司法领域的地位。这一规定的实施也为后期民诉法的修改完善奠定了扎实的实践基础。

如今,海事审判已经成为我国司法的重要对外窗口。

2022年9月,马绍尔群岛某船舶租赁公司所属的利比里亚籍“GSL Grania”轮在马尔群岛航行期间,与马绍尔群岛某财富管理公司所属的巴拿马籍“Zephyr 1”轮发生碰撞,某船舶租赁公司向宁波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某财富管理公司赔偿“GSL Grania”轮损失600余万美元。

“该案双方均系外国公司,船舶碰撞事故也发生在境外海域,至少5个国家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原告主动选择宁波海事法院管辖案件,被告表示认可,双方均选择适用中国法律。一审判决作出后,被告主动履行了赔偿义务。”宁波海事法院副院长李锐说。

贡献我国司法智慧

我国海事法院扣押拍卖外轮数量常年稳居世界前列,为使司法拍卖船舶的效力得到外国船舶登记机关和司法机关认可,需要构建新的国际规则。

2023年9月5日,《北京船舶司法出售公约》在京签署,这是联合国大会通过的首个以中国城市命名的国际海事公约,来自最高法和部分海事法院的一线海事法官全程参与公约草案的起草论证,为世界海洋治理贡献中国智慧。

当天,最高法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首次联合举办国际研讨会,我国海事法官参加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专题的审议以及中英、中法、中新、中非等多个国际法治论坛,诠释中国法治经验,为国际规则的形和制定贡献中国智慧。

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最高法积极融入、促进涉外法治工作的一个缩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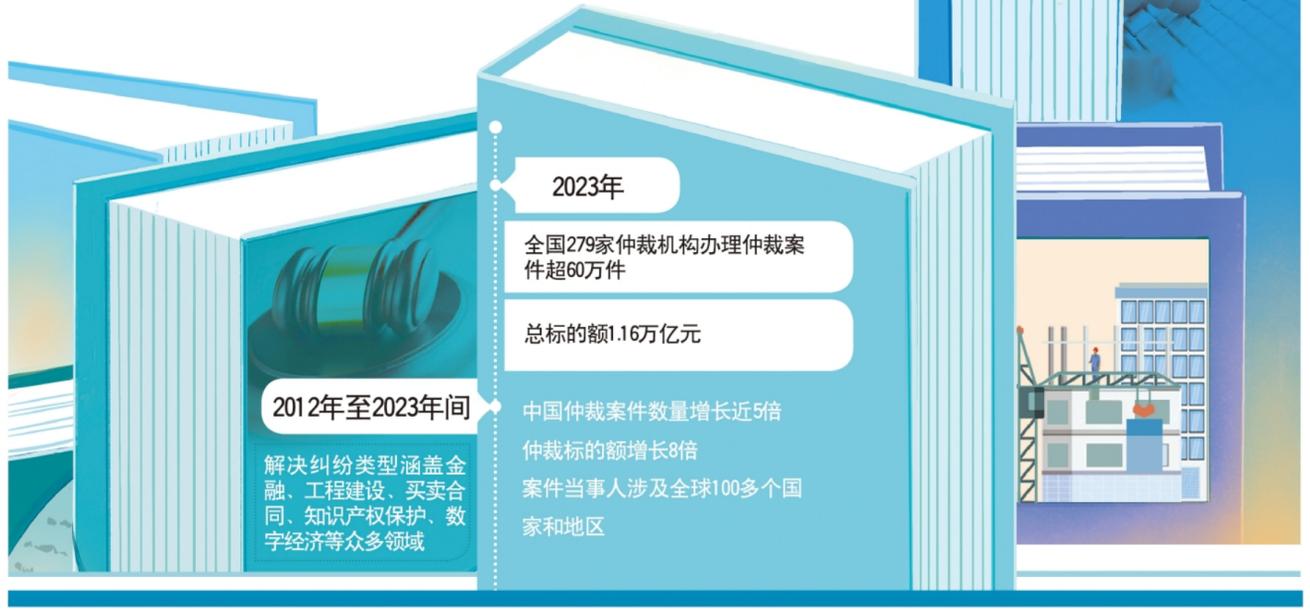
从涉外海事到涉外民商事领域,最高法深度参与涉外立法,促进增强我国涉外法律法规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健全涉外法律适用规则体系,发布外商投资、扣押与拍卖船舶、独立保函、外国法律查明、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适用等司法解释35个和规范性文件12个,促进裁判尺度统一;发布服务保障扩大对外开放、“一带一路”自贸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北京“两区”(北京市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粤港澳大湾区、上海临港新片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等司法政策文件,全方位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

人民法院秉持开放包容的司法理念,积极推动民商事判决承认与执行的国际司法合作,便利跨境民商事纠纷的解决,助力开放型世界经济的发展。截至目前,我国已与40个国家缔结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其中有35个含有民商事判决承认和执行的内容,极大地推动了我国和缔约国之间民商事判决的相互承认和执行。

10年来,全国法院已经审结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民商事判决案件8000余件,涉及40多个国家。我国法院的判决越来越多地得到外国国家的承认和执行。截至目前,美国、澳大利亚、英国、德国、新西兰、韩国、新加坡、荷兰、以色列、加拿大、英属维尔京群岛、意大利等国家承认和执行了我国法院民商事判决。随着越来越多的跨境判决得到相互承认和执行,我国司法的国际公信力日益增强。

直挂云帆济沧海。人民法院在服务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航线上,乘势而上、笃行不怠,东方大国的司法智慧与实践必将与我国扩大开放成果一道,为世界所共享。

我国成为海事审判机构最齐全的国家 奋楫扬帆四十载 司法为扩大开放精准护航



法治安徽建设“一号工程”加快推进

首批高端法务资源将进驻安徽(合肥)创新法务区

本报记者 范天娇

建设安徽(合肥)创新法务区被称为法治安徽建设“一号工程”。着眼稀缺与高端,创新法务区在建设过程中加强招引海内外头部法律服务机构,汇聚优质法务资源,目前已确定首批入驻12家,包括知名海外律师事务所、国内高端法律查明机构等在内。

创新法务区的辐射作用和聚合效应,为安徽加快推进涉外法治建设“点燃”了新引擎。近年来,安徽省司法行政系统把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作为着力点,锚定打造一流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一流的国际仲裁机构,一流的涉外法律服务机构,以建设安徽(合肥)创新法务区新高地为目标方向,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等,为中国式现代化安徽实践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

完善涉外法规规章体系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管理办法》自今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提出“持续推进蚌埠综合保税区申建”。

7个月多月后,这一条款变为现实。国务院正式批复设立蚌埠综合保税区。作为安徽省第六个、皖北首个综保区,其将助力企业更好衔接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

以制度供给为基础,安徽省持续完善涉外法规规章体系,先后出台《安徽省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办法》《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等含涉外条款的政府规章42部,适时开展专门性涉外立法,完善相关法规

章中的涉外条款,各地也结合实际情况和需要,进一步强化具有地方特色的制度保障,不断提高涉外立法质量和效率。

“我们积极吸纳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把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有效举措和成熟经验及时用法规规章予以固化,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安徽省司法厅立法一处处长黄显鸿说,同时还注重参与数据跨境流动、电子经贸认证、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等方面的规则构建,着力完善境外人员在皖生活便利制度。

依托全省合法性审查、备案审查智能辅助系统,安徽省构建涉外法律法规库,将首批“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111份法律文件陆续收录入库,并梳理全省现行有效的136部省政府规章,重点对涉及外商投资、对外贸易、文化旅游等领域的政府规章进行英文版编译,为对外交流与合作提供便利。

打造平台聚吸高端资源

一方在欧洲,一方在四川,因逾期支付货款产生经济纠纷,双方于今年4月向合肥仲裁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申请仲裁解决。

虽然面临距离、时差、语言等障碍,但精通外语的仲裁员依据合肥仲裁委涉外仲裁规则,专业公正地进行审理,从立案到结案用时不到3个月,妥善高效地化解了双方纠纷。

据了解,合肥仲裁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自去年3月成立,是面向全球当事人提供“一站式”服务的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新

平台,填补了安徽这一领域的空白。

“中心引入涉外纠纷临时措施,创设紧急仲裁庭制度,确立开放式仲裁员名册,面向全球选聘一批专业化、国际化程度高,精通外语语言,拥有丰富经验的仲裁员,目前已办理涉外仲裁业务20多件,涉案标的金额1亿余元,当事人遍布东南亚、非洲、欧洲、美洲等区域国家。”合肥仲裁委秘书处秘书长徐芳说。

今年8月中旬,合肥仲裁委整体入驻安徽(合肥)创新法务区。《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建设创新法务区是安徽省着眼集聚高端法律服务资源,丰富法律服务产品供给,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

安徽省司法厅副厅长胡孔胜介绍,创新法务区坚持“提供高端法律服务、打造一流法律服务高地”的总体方向,加强与省内外及海外头部法律服务机构协作,多渠道集聚国内外商、法、财、税等法务及泛法务优质资源,高标准推进法务、政务、商务融合,并大力培育一批国内外的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积极开展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试点,设立中国国际商会安徽调解中心,着力打造开放层次更高、营商环境更优、辐射作用更强的对外开放新高地。

助企防范国际经贸风险

安徽某薯类淀粉工程技术装备公司近来自有个大动作:与某外国公司合作成立合资公司,出海开拓市场。

这一项目的有序推进离不开律师智囊团的护航。去年上半年,该公司与某外国公

司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但其委托的律师团队发现,合作方根据协议提出的投资方方案有诸多风险,如果按照当地法律法规,该公司可能面临鸡飞蛋打的局面,甚至还会承担合作方的债务。对此,律师团队已出具法律意见书,提出新的投资方案,并参与多轮协商谈判,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共识。

助企防范对国际经贸风险是安徽涉外法治建设工作的重点之一。安徽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省司法厅与省贸促会达成涉外商事法律服务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推进应用型智库建设和法律服务机构“走出去”,同时组织开展“贸法院企行”活动,从推进贸易便利化服务、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有效防范应对国际经贸风险等方面主动作为,为200余家外贸企业提供涉外商事法律服务。

目前,安徽省有162名律师,48家公证机构,16家仲裁机构从事涉外业务。该省正在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与省内内外高等院校签订“厅校共建”合作协议,推动省内高校实施单独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案,回应发展现实需求。

“我们立足安徽实践,坚持立法先行,大力推进创新法务区建设,加快培育国际一流的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建强保护我省海外利益的法治安全链,推动涉外法治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安徽打造‘三地一区’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安徽省委依法治省办副主任,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罗建华说。